

復審人 謝○○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3 年 9 月 6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69547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99 年至 102 年間犯銀行法、背信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5 年確定，前於本署自強外役監獄（下稱自強外役監獄）執行。自強外役監獄於 113 年 6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審查復審人「犯銀行法及背信罪，犯行造成多間銀行及公司財產重大損失，犯罪所得未繳清，尚未完全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害」為主要理由，以 113 年 9 月 6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69547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非公司實際負責人，為公司聘任之專業經理人，誤信老板虛偽承諾，對以不法取巧方式向銀行借款深感後悔，為銀行借款之連帶保證人，清償責任永遠不會消滅；被害公司聲明函證明復審人盡力賠償，願接受和解誠意，執行率達 81%，無犯罪紀錄，嚴守監規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

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第 137 條規定「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維持、停止、廢止、撤銷、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二、在監行狀...三、犯罪紀錄...四、教化矯治處遇成效...五、更生計畫...六、其他有關事項...。」及按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

-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聲字第 1676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復審人犯罪紀錄，並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考量復審人犯銀行法、背信等罪，身為公司董事長，與共犯為使公司符合向銀行貸款之條件，透過循環匯款之方式，不實記載入帳冊以沖轉平帳，共詐貸 39 億餘元，另將公司購買他公司股權價金及繳付稅金後之餘額，與共犯轉匯至指定帳戶，犯罪所得達 1,347 萬餘元，嚴重擾亂金融秩序，其犯行情節非輕；無實際和解或賠償之紀錄，且未繳清犯罪所得，其犯後態度非佳，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非公司實際負責人，為公司聘任之專業經理人，誤信老板虛偽承諾，對以不法取巧方式向銀行借款深感後悔，為銀行借款之連帶保證人，清償責任永遠不會消滅」之部分，查復審人身為公司董事長，詐貸金額及犯罪所得龐大（參理由二），嚴重危害金融秩序，按原處分係依法併同考量復審人之犯行情節、及前揭法定假釋審查相關事項，據以綜合判斷其悛悔程度，於法無違。又訴稱「被害公司聲明函證明復審人盡力賠償，願接受和解誠意，執行率達 81%，無犯罪紀錄，嚴守監規」等情，均經執

行監獄及復審人將相關資料提供假釋審查會及法務部委任本署辦理審查，並無漏未審酌之情，而所訴執行率僅為提出假釋申請要件之一，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綜合上述，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林明達

委員 沈淑慧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2 月 2 0 日

署長 周 輝 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